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丰发改投审[2022]4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外，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汶水河东海中学至榕江北河汇入口段以及榕江北河（汶水河汇入口）至丰顺揭阳交界处沿河两岸。

2.2、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汶水河东海中学至榕江北河汇入口段以及榕江北河（汶水河入口）至丰顺揭阳交界处沿河两岸，全程长约 10 公里。对项目区域流域进行水生态保护及修复，主要包括内源污染控制、排口生态净化、污水厂尾水深度净化、面源污染控制和原位河道水生态修复。

2.3、**招标范围：**建筑工程（按批复的设计文件，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6544487.15 元。

2.6、**计划工期：**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

(3)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类）；

(5)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造价 4000 万元（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含 EPC 项目，投标人须为牵头方；业绩时间及工程造价金额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及合同造价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

3.2、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智慧广场 B 座 402 号）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一，登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登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温馨提示：因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有序开展，请各投标单位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庄园路 3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8878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智慧广场 B 座 402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629050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维码查询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5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安B类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6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及水安C类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8	社保局开具的上述5-7中拟派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六个月（含1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原件备查		
10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造价4000万元（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含EPC项目，投标人须为牵头方；业绩时间及工程造价金额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及合同造价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原件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锁定。

5、如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二：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自愿参加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

-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不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 6、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投标文件等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8、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